

【第二學期第一次 分科測驗模擬考試日程表】

為維護考生權益，敬請按下表所列之時間排定，切勿更動考試科目及時間，違規者將取消考試權益，並負擔賠償責任。

| 115 年 2 月 24 日(二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上 午 | 08：35 | 預備鈴 |
| | 08：40 ~ 10：00 | 物理／歷史 |
| | 10：15 | 預備鈴 |
| | 10：20 ~ 11：40 | 化學／地理 |
| 下 午 | 12：55 | 預備鈴 |
| | 13：00 ~ 14：20 | 數學甲／數學乙 |
| | 14：35 | 預備鈴 |
| | 14：40 ~ 16：00 | 生物／公民 |

附註：1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即可進入試場。
 2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場。
 3.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 4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【模擬考試範圍表】

| 科 目 | | 測驗範圍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數學甲 | A 卷 | 第一～二冊、數 A 第三～四冊、選修數學甲(上)[極限與函數、微分、積分] | |
| | B 卷 | 第一～二冊、數 A 第三～四冊、選修數學甲(下)[分布與統計、複數平面、二次曲線] | |
| 數學乙 | A 卷 | 第一～二冊、第三～四冊[數學A、B均關聯的學習內容]、選修數學乙(上)[極限與函數、微分、積分] | |
| | B 卷 | 第一～二冊、第三～四冊[數學A、B均關聯的學習內容]、選修數學乙(下)[分布與統計、複數平面、線性規劃] | |
| 物 理 | | 物理(全)、探究與實作 | |
| | | 選修物理 I 力學一 | 測量與不確定度、運動學—直線運動、運動學—平面運動、牛頓運動定律、萬有引力定律 |
| | | 選修物理 II 力學二與熱學 | 動量與角動量、牛頓運動定律的應用、功與動能、位能與力學能守恒定律、熱學 |
| | | 選修物理 III 波動、光及聲音 | 波動、聲波、光的折射及其應用、光的干涉與繞射 |
| 化 學 | | 化學(全)、探究與實作 | |
| | | 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 | 化學反應與能量、氣體、溶液的性質 |
| | | 選修化學 II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 | 原子構造與性質、物質的性質與化學鍵、化學反應速率 |
| | | 選修化學 III 化學反應與平衡 | 化學平衡、酸鹼反應 |
| 生 物 | | 生物(全)、探究與實作 | |
| | | 選修生物 I 細胞與遺傳 | 細胞的構造與功能、細胞的代謝與能量、遺傳物質的發現與結構、遺傳訊息的表現、遺傳學在生物科技的應用 |
| | | 選修生物 II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| 生物的起源與演化、植物體的構造、植物體內物質的吸收、合成及運輸、植物的生殖、植物體的生長發育 |
| 歷 史 | | 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歷史學探究 | |
| | | 選修歷史 I 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| 原住民族、移民與殖民、女性與政治、性別與社會、戰爭與歷史傷痛、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 |
| 地 理 | | 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| |
| A 卷 | 選修地理 I 空間資訊科技 | 空間概念、空間資訊的獲取與處理、空間資訊的應用、地理媒體的反思、空間資訊的實作 | |
| | 選修地理 II 社會環境議題 | 氣候變遷、自然災害與土地退化、水資源與海洋資源、能源、人口議題、糧食議題 | |
| 公 民 與 社 會 | | 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| |
| A 卷 |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現代社會與經濟 | 社會階層化與社會不平等、社會運動、物價膨脹、薪資與勞動市場、景氣波動與失業、利率與固定投資、中央銀行與貨幣政策 | |
| |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民主政治與法律 | 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、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、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、釋憲制度與人權保障、行政行為與法律救濟、民事關係與權利保障、資訊生活與刑法規範 | |

※數學甲、數學乙、地理、公民請依學校高三上授課冊次卷別考試

丙、注意事項

學生部分

- 桌椅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**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0分計。**
- 考試時請**依照座位表**就座，**不得擅自更換。**
- 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- 考試時間以**另一電子鐘聲**提醒。
- **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)。**
- **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**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**答案卡正確劃記。**
- **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下課鈴響前20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場。**
-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依據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規定】：
 - 1.每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- 2.手寫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書寫，**不得使用鉛筆**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一

最新修訂 113.1.26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

教師監考提醒

- 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。
 - 為順利交接監考，請隨堂監考的任課老師提早5分鐘至下節監考班級。
 - 此次模考有進行**考科意願調查**，學生未報考的科目，考試時會請學生至指定地點自習。
注意事項
 - 本次模考因考程關係「不開放加考」。
 - 第一、二、四 班群考到16:00。
 - 第三班群「308~311」班，考到14:20→之後請任課老師依課表上課，並確實點名。
 - 307班與 313班各 23人，請留在原班應考，其餘未報考的同學，請至「**自習教室**」自習。
 - 312班：
第三班群 12人考到14:20，請未考生物的同學，至「**自習教室**」自習，第四班群 23人考到16:00(留在原班應考)。
 - 出班考試說明：
304、308、315班，共 37人，依考程安排請至「**多功能教室3**」應考，並依座位表就座，其餘未報考的同學，請留在原班自習→請任課老師依課表上課，並確實點名。
 - 出班自習說明：
301、303、305、306、307、309、312(第三班群)、313班，未報考共47位+12(**最後一科會增加312班12位同學**)，請至「**自習教室**」自習→由負責老師確實點名。
- 上述如有異動，請依教務處公告為主。